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支高端血细胞分析试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支高端血细胞分析试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N4J5923)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位于招远市金岭镇厚德路 97 号，主要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玻璃、塑料仪器、医疗器械的制造、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支高端血细胞分析试管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岭镇厚德路 97 号，占地面积 1300m²。项目厂房为租赁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南角，项目东侧、北侧为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田地，南侧为乡村道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品库、净化机组设备、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年加工 100 万支高端血细胞分析试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1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取得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2018-370685-41-03-034176)，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支高端血细胞分析试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招环报告表【2018】79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各类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含葡萄糖、柠檬酸钠、水，不含危险废物)及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招远市金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净化机组、包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及车间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包装物包括外购试剂或药品的包装物)及少量破碎玻璃仪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仪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因操作失误产生的破碎玻璃仪器，收集后出售废旧处理部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均做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两天内测得 pH、COD、氨氮、悬浮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77~7.91(无量纲)、84mg/L、9.50mg/L、6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2.2~53.6dB(A)，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3.0~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支高端血细胞分析试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刘朝玲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明双	烟台市航博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会计	
成 员	监测单位	马晨光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王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教 授	